

关于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市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 通知

中汇交发〔2017〕365号

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成员：

为进一步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 PPN）流动性，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关于投资人参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中汇交发〔2010〕283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规则》（中汇交发〔2015〕第203号，以下简称《交易流通规则》），现将进一步完善 PPN 交易流通安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 PPN 定向投资人相关规定的交易成员（以下简称 PPN 定向投资人）可在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通过询价、点击成交、请求报价等交易方式，在 PPN 定向投资人范围内开展 PPN 现券交易。交易成员可在交易系统查询 PPN 的债券信息。

二、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资质的 PPN 定向投资人可将 PPN 设为做市券种，并向全市场发送 PPN 做市报价。

三、符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商与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规则》（中汇交发〔2014〕255号）中报价商相关条件的 PPN 定向投资人可面向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进行 PPN 报价。

四、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对于导致单只 PPN 的投资人超过 200 个的现券交易，交易系统将予以无法成交的提示。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可将 PPN 作为质押券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定向投资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维护的债券托管账户信息与其在交易系统的交易账户信息一一对应，且与其在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维护的债券托管账户信息保持一致。

七、根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不再是 PPN 定向投资人，但仍持有 PPN 且需要卖出的交易成员，可向交易中心申请应急卖出。

八、PPN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在完成 PPN 注册当日，向交易中心提交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定向投资人、PPN 发行人应按照《交易流通规则》办理 PPN 交易流通期间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特此通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7 年 9 月 19 日